

#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13]89号

## 南京大学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建“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的世界一流大学，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赴国外和港澳台高校交流培养的统一管理，提升我校学生国际交流水平，加强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的沟通和协调职责，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交流生，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1）长期交流生，系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依据我校与国外高校或港澳台高校签署的校际交流合作协议而赴对方高校进行交流学习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学生。

（2）短期交流生，系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依据我校与国外高校或港澳台高校的短期交流项目而赴对方高校进行三个月以下短期交流学习的学生。

第三条 交流生的管理应贯彻规范、专业和服务学生的原则。负责交流生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参与交流生管理工作，分工明确，相互配合。

## 第二章 交流生管理相关职能部门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以下简称“学工处”）为负责交流生管理工作的相关职能部门。

第五条 国际处负责交流生国际和境外交流项目的谈判和签约事宜，向校内职能部门定期发布交流项目通知，承担就交流项目与合作高校的对外联络和协调工作，同时就部分校际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配合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校内遴选。

第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工处分别负责我校本科生层次交流生和研究生层次交流生的校内遴选、课程选修、学分转换和学籍管理、思想政治教育与学生管理等相关工作。其中校内遴选工作应及时与国际处保持沟通与联系。

第七条 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工处负责对校际交流项目的信息和数据作定期的统计归档工作。

## 第三章 交流项目信息发布、人员选拔和报送

第八条 国际处每学期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发布下一学期或下一学年赴国外高校或港澳台高校交流的项目通知。交流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其南京大学学籍不变，学习形式主要为自主选择专业相关课程插班听课，研究生视项目要求可增加实验室科研或野外实习考察等专业要求。

第九条 交流生选拔条件如下：

（1）南京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德、智、体全面发展，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在南大学习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各门课程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没有任何课程不及格的记录；

(4) 有较强的外语水平和应用能力；

(5) 每位本科生/研究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交流项目，研究生参加申报须征得院系导师的同意。

第十条 交流生选拔程序如下：

(1) 交流项目主要从本科 2-3 年级学生或研究生 1-2 年级学生中选拔。个别项目如对方学校有特殊要求，也可在本科 4 年级或研究生 3 年级中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2)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每年依据国际处提供的项目信息发布通知；

(3) 本科生需由本人针对具体项目提出申请，征得所在院系同意并推荐后，参加教务处组织的交流生考试（主要为外语应用能力测试）或面试；研究生需由本人针对具体项目提出申请，征得导师、院系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的同意，参加由研究生院组织的面试；

(4)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依据相关的考试要求和交流项目的具体要求，拟定推荐的人员名单，并向国际处及时提供；

(5) 国际处若对被推荐人员的外语能力或其他申请资质有异议，可与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联合进行二次筛选。

第十一条 除特殊情况，校际交流项目的对外材料报送和录取均由国际处负责。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应为交流生办理对外申请材料提供便利。国际处负责将录取通知书及签证相关材料发给学生，并协助提供合作院校录取人员名单给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存档备案。

#### 第四章 交流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符合选拔条件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均有资格参加交流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除与交流学校特别商定之外，凡交流生都不具有在国外或港澳台高校取得任何文凭和学位的资格。

在校期间，学生不得重复申请长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在获得学校推荐、公示或国外/港澳台高校录取资格后，未经职能部门许可，学生不得擅自退出交流项目，否则学校将取消其在校期间继续参加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高年级学生参加交流项目前应以不影响其在南大正常毕业为前提，先行处理好与毕业、升学、就业等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 选定的交流生须签署《南京大学校际学生国际交流项目责任书》和其他相关学生管理文件。长期交流生有权享有校际交流有关协议的优惠待遇，但仍需正常缴纳南京大学学费、住宿费，并自行承担国际旅费、住宿费、生活费和签证费在内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交流生必须按就读大学的要求购买相关国（境）外医疗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如不购买相关保险，一旦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遇疾病或意外伤害等紧急情况，则应由其交流生本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第十五条 交流生凭国外或港澳台高校录取通知书可到国际处或所属院系复印相关的学生交流协议，自行办理出入境手续和证件。相关学生交流协议复本仅可用作协助其出入境证件办理的用途。

第十六条 交流学习期满后，学生须按时返回校，及时到所属院系办理返校注册手续，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期限或转往其他国家和地区留学，否则作自动退学处理。

## 第五章 交流生的学分和学籍管理

第十七条 交流生应认真研究对方交流学校的课程安排与我校教学计划的契合程度，以及我校学分认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交流生（尤其是长期交流生）结束交流返校后，应将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及时报送至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为其在交流期间的学分进行认定。长期交流生和短期交流生的学分认定具体要求参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学校依照学生所在院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根据其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内容认定课程性质、转换相应学分。凡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的内容与学生所在院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无法对应的，统一认定为选修课程或通识课程。

第十九条 本科生作为长期交流生在交流学校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 外语类专业的交流生原则上到对方学校相同语种专业学习。

(2) 非外语类专业的交流生原则上到对方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习。

(3) 在对方学校每学期所选必修课不得低于三门，总学分应达到或高于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应学期应修学分的要求。如修读总学分未达到本专业教学计划相应学期应修学分的要求，学生应在回国后补齐所缺学分。

(4) 出国（境）后实际所选课程如与申报时所选的修读课程不一致的，须及时向教务处报告。

(5) 本科生在外交换期间，不得同时注册选修本校课程。教务处将于学期初删除在外交换学生的选课记录。学生如要申请某些课程以自学方式完成学习，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由上课老师和所在院系同意后，由院系教务员恢复相关选课记录。

第二十条 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1) 返校后填写教务处规定的学分认定申请表或南京大学研究生校外成绩转换申请表；

(2) 本科生将学分转换认定申请表和对方高校成绩单及相关的课程内容介绍或教学大纲递交至所在院系，由教学院长指定相关课程的审核老师进行审核；然后将经院系审批同意的表格提交至学校教务处；

(3) 研究生请将成绩转换申请表和对方高校交流成绩单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4)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依据表格信息进行复审和成绩录入。

第二十一条 高年级学生毕业论文申请延期、认定学分涉及的课程学分缴费、交流成绩记载和具体转换标准、交流生返校补修课程等事项，依据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涉及交流生学籍和教务管理的未尽事项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第六章 行前培训和国（境）外管理

第二十三条 交流生出国签证或出境证件办妥后，必须依照项目要求参加相关职能部门主办的行前培训。

第二十四条 交流生到达对方学校后，应于两周内将国外或境外住址、联系方式及所选课程及时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和所属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并保持通畅的邮件联系；至少每个月一次向所在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汇报学习情况。交流生应及时与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

第二十五条 交流生在国（境）外发生意外事件，或遇特殊自然灾害或社会动乱，应及时与家人、所属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联系，以便相关事宜的协调和处理。

## 第七章 交流项目信息反馈

第二十六条 相关职能部门在交流生返校后，依据项目情况不定期组织项目汇报会，听取交流生在国外高校或港澳台高校的交流情况和对交流项目的改进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具体的项目实施情况与国外或港澳台高校进行沟通 and 协调。

## 第八章 学生自主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通过个人渠道或其他非校际合作性质的项目出国或出境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活动（三个月以下），必须向所属院系提出申请，经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参加交流。学生交流名单应由所属院系及时报送至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若学生计划自主出国（境）交流学习超过三个月，需同时征得所属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自主出国（境）交流学习的一切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学生本人承担，所属院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应对学生做好跟踪管理。

###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主要由国际处负责解释，其中第五章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国际交流 交流生 管理 办法

发：各院系、各单位。